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应巴拿马政府的要求，依照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将外交部转递本常驻代表团的中期和最后报告提交专家小组。报告内容如下：

-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规定，会员国必须提交报告，说明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遣返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包括如果在 12 个月期限结束时只有不到一半的此类国民被遣返则说明原因，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
- 巴拿马共和国按照其国际承诺、特别是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承诺，奉行负责任的外交政策。
- 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因此，巴拿马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措施和禁令。
- 巴拿马在移民领域采取了具体措施，防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以及其他国家的国家名单上的人在巴拿马入境、出境和过境。上述名单可在各种数据库中查阅。
- 根据 2016 年第 324 号行政令和 2019 年第 32 号行政令，巴拿马协调努力，核查与信息索取有关的数据。目的是根据获得的信息加强成果。
- 此外，还向所有国家实体发出通知，核查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措施或制裁适用的个人在巴拿马出入境、甚至滞留的情况。



- 巴拿马正在审查国际名单，并根据风险程度对所得数据进行分类，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 鉴于上述情况，巴拿马特此声明，巴拿马没有现居住在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记录或详细资料。巴拿马还报告，自第 [2397\(2017\)](#) 号决议通过前，巴拿马就一直没有持工作许可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 铭记上一段，巴拿马重申其承诺，将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决定的措施和禁令。
 - 最后，巴拿马认为，国际社会为实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目标和承诺而采取的行动，必须与采取有效的多边措施对人员保护进行专门监督的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
-